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太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王欣先生委托董事李阳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韩星星女士委托董事陆麟育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李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